2024年长安区防灾减灾农作物病虫害防控项目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供应商）：西安友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4年长安区防灾减灾农作物病虫害防控项目

2. 项目内容：根据《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关于转发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用好防灾减灾资金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通知》市农发〔2024〕87号文件精神，在早春时节完成1.633万亩条锈病防治工作，达到“打点保面，压低菌源”目的，最大限度地降低条锈病危害损失，保证我区夏粮生产安全。

3.项目地点：

在杜曲、王曲等小麦条锈病常发地区，完成1.633万亩小麦条锈病防治任务；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采购服务合同；

2.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大写：叁拾贰万伍仟柒佰捌拾叁元伍角整，¥：325,783.50。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供应商按要求开具等额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五、服务期限

①2025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防治药剂采购、器械检修、人员培训等准备工作；②2025 年 4 月 5 日前完成指定区域防治任务。

六、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文件约定提供的服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服务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2. 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3. 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作业。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内容及要求

防治药剂选用 44%三唑酮 25 克/亩+5%高效氯氟氰菊酯 25 克/亩。防治器械以大型自走式高杆喷雾器为主，配合植保无人机，保证防治全面到位。防效应达到 85%以上。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直接提请诉讼。

九、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违约责任

①如中标方防治效果不佳，防治组织免费重新防治；

②如中标方防治不力或遗误，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其他

中标单位中标后需将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送至采购人指定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南长安街 201A 号）。纸质版须与电子版保持一致。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 月 6 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长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自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采购人（盖章）：西安市长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邮政编码：710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029-85622271

日　　期：2025年1月6日

供应商（盖章）：西安友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71006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绿地世纪城支行

账　　号：3700033509100028423

电　　话：029-89832622

日　　期：2025年1月6日